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 为人民币91,238.28万元。
 - ●是否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是。

一、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26号文核准,公 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34,711,69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85,807,628.4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2,361,100.11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3,446,528.33元,已于2016年8月11 日到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 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605号"《验资 报告》。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通过并经证监会核准,公司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业务板块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大南药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2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81,779.00	100,000.00
		其中: 明兴制药易地改造项目	100,210.80	60,000.00
		何济公制药厂易地改造项目	81,568.20	40,000.00
3	大商业	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	149,000.00	100,000.00
4	大健康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	240,000.00	200,000.00
5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0	216,344.65
合计			960,779.00	786,344.65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002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16年12月1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91,238.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投 入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 入金额
1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50,000.00	11,199.47
2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00,000.00	433.47
3	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	100,000.00	0.00
4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	200,000.00	79,420.47
5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20,000.00	184.87

6	补充流动资金	216,344.65	0.00
合计		786,344.65	91,238.28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中的明兴制药易地改造项目及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和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已分别由这两家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人民币129.05万元和人民币79,420.47万元。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已经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为人民币91,238.28万元。其中,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资金部分待完成增资手续后实施置换。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1,238.28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该置换事项 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 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 币91,238.28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经核查认为: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自筹资金91,238.28万元,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不 超过六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 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 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 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4日